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公告2012-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2-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本公司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向广发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详见公司2010年4月28日2010-18号公告及2011年8月29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现燃气公司决定续贷上述款项,续贷金额仍为8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该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吊式、铲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一般经营项目:燃气气源技术开发;燃气管网建设(特许可证经营);燃气供应、维护、管理与服务;燃气仪表、炉具及配件、热水器销售、安装;燃气调度;管网抢修;房屋、场地、设备出租,工程测量服务,供暖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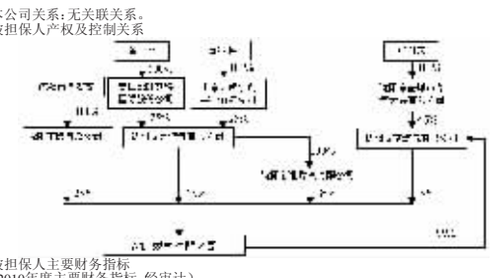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1)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168724.93万元;负债总额:108590.44万元;净资产:60134.49万元;营业收入:56764.48万元;利润总额:622.60万元;净利润:606.95万元。

(2)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203543.39万元;负债总额:141994.27万元;净资产:61549.12万元;营业收入:109426.62万元;利润总额:-1462.37万元;净利润:1457.54万元。

5、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即贷款期限一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董事会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每年均需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贷款,按照现行银行贷款法定程序,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且第三方必需符合银行要求的必要资格和条件。为保证银行贷款效率,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燃气公司及其股东沈阳煤气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为担保关系,本公司为燃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沈阳煤气总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目前,沈阳煤气总公司已为本公司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通过合作以满足各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属互惠互利之举。燃气公司主营城市燃气供应,与本公司同属公用企业,具有较好的还款信誉和保障,截止目前燃气公司贷款已按时归还,董事会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本次担保采用互保形式未办理反担保。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燃气公司为互保单位,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其担负着全市居民煤气供应,政府部门对其经营均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业绩相对稳定,贷款还款信誉较好,其不能履约导致公司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本次按照法定程序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网络表决,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7、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6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8000万元,本次为燃气公司担保为续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并未发生变化),占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57.36%(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50.61%)。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33.74%。公司为燃气公司担保没有逾期、涉诉情况。

8、其他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燃气公司互为担保关系,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与燃气公司双方互利互助行为,且燃气公司在历次还贷中具有较好的还款信誉,故本次未进行反担保。同时本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互保机制和财务制度来控制贷款担保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总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四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5、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5:00至2012年3月30日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2年3月3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692	惠天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0692";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 案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92	惠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3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A、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B、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李琳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体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其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万筱宁先生和徐国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总经理曾湃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胡翔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阳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大力推进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配套拓展项目,公司同意以原出资额255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原名为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以下简称"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51%的股权。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公司持有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51%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增资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的经营能力,为大力推进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配套拓展项目,经与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豪腾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腾农产品公司")协商,同意在公司受让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持有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51%的股权同时,将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双方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即公司出资人民币4,845万元;豪腾农产品公司出资人民币4,655万元。

增资前后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5,100	51%
深圳市豪腾农产品有限公司	245	49%	4,900	49%
合计	500	100%	10,000	100%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增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受让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便于管理,公司同意以原出资额675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交易大厦公司")25%的股权;以原出资额270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持有农产品交易大厦公司1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135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农产品交易大厦公司5%的股权。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公司直接持有农产品交易大厦公司9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出资成立天津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同意投资成立天津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名称:天津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三)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规定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	42%
深圳莱蒙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40%
深圳市祥恒昶贸易有限公司	50	10%
深圳市臻康贸易有限公司	40	8%
合计	500	100%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合资合同书、章程及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出资成立天津律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同意投资成立天津律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律俊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名称:天津律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三)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2%
深圳莱蒙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
深圳市祥恒昶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深圳市臻康贸易有限公司	400	8%
合计	5,000	100%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合资合同书、章程及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增资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投资公司")的资金实力,经与海吉星投资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海吉星投资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认缴。

增资前后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9,500	95%
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500	10%	500	5%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备注: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实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海吉星投资公司实质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增资等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决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现金出资,一次性缴足),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25%
深圳市龙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
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	11%
深圳市辰凰投资有限公司	400	4%
合 计	10,000	100%

备注: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为顺应政策导向,同意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25%
合 计	10,000	100%

备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协商解除原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后签署合作协议、合资合同书、章程及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决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深圳市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鲜批发市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8%
深圳市中海农贸易有限公司	6,000	30%
深圳市隆峰实业有限公司	5,400	27%
深圳市海利城水产有限公司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为加快推进海鲜批发市场公司成立,经与原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将"深圳市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即股本10,000万股;调整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及持股数、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
深圳市隆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
东莞市海鹏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
深圳市金泰水产有限公司	1,500	15%
深圳市嘉汇利水产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范公司战略管理,制定公司《战略管理制度(试行)》。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关于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强化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定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办法》。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通讯地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13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关村、发行人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广东粤文	指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许钟灿

4、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00930

6、组织机构代码:75108321-4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9、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矿产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科技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税务登记证号码:440514751083214

12、股东名称:许钟灿(持股比例53.95%)

许含沫(持股比例30.68%)

萧希云(持股比例15.37%)

13、通讯地址: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14、联系电话:020-87479795

15、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因理财需要减持中关村股份。

二、权益变动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的中关村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2年3月6-13日,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关村的股份0.59%,即广东粤文拥有中关村权益的股份占中关村总股本的比例降到5.00%以下的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广东粤文已不再是中关村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3月6日-2012年3月13日	5.86	397.0800	0.5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12年3月6日-2012年3月13日	5.86	397.0800	0.5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70.9582	5.59	3373.878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9582	5.59	3373.878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6日-2012年3月5日	7.02	690.0369	1.02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09年11月6日-2012年3月5日	7.02	690.0369	1.02

注:广东粤文所持限售股于2009年2月2日解禁流通。

2、前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49.4948	6.00	3770.958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9.4948	6.00	3770.9582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因司法执行,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15,003股过户给广东粤文。

三、相关说明

1、2009年11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广东粤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关村的股份达到1.02%,广东粤文通过中关村履行了公告义务。详见中关村2012年3月6日,公告编号2012-006《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广东粤文拥有权益的中关村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前6个月权益变动情况

1、前6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3月2日-2012年3月5日	5.89	87.8821	0.1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12年3月2日-2012年3月5日	5.89	87.8821	0.13

2、前6个月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6个月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6个月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58.8403	5.72	3770.958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8.8403	5.72	3770.9582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入中关村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关村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钟灿
2012年3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大寮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粤文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粤文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广东粤文　持股数量:37709582股　持股比例: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广东粤文　持股数量:33738782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广东粤文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广东粤文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钟灿
2012年3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0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55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2号)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3月14日顺利完成了"2012年第一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品种。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15%;品种二的最终规模为人民币135亿元、基本利差为0.95%,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间适用的基准利率为3.50%。

至2012年3月14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已经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募集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2-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涉及如下重大事项的决议:

鉴于公司副总裁贺利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维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聘用合同等与聘任相关的一切事宜。柴维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贺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二年